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拟采购产品名称	临海市高位瞭望设施点位增设服务项目
拟采购产品金额	54 万元
拟定供应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二、专家论证意见	
<p>1、文件精神：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关于推进高位瞭望设施建设与应用的通知》，全面加强高位瞭望设施和数字化平台应用，有效复用存量高位瞭望、合理新增补盲，快速提升秸秆露天焚烧实时发现预警能力，构建秸秆焚烧高效闭环处置机制，及时做好焚烧火点处置。</p> <p>2、铁塔资产唯一性：现临海市铁塔拥有点多面广的站址资源。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支撑 5G 网络加快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浙通发展（2020）105 号）文件的要求，通信基站由铁塔公司统筹建设，运营商不得进行铁塔建设。</p> <p>3、服务要求的特殊性：所需摄像头挂载位置均位于具有农耕田的高速高铁沿线附近，需要至少 30 米以上高点位置来减少农村房屋和树木的遮挡，只有铁塔基站的位置及高度符合本项目的两路两侧覆盖要求，具有唯一不可替代性。</p> <p>4、投资和工期要求：依托铁塔公司资源，共享利用全省已建成的耕地智保点位，可实现快速部署摄像头，极大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和建设成本。同时铁塔公司可提供 7*24 小时连续稳定的电力保障、便捷可靠的通信条件、专业高效的运维能力。</p> <p>5、战略合作背景：2023 年 10 月 31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中明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与浙江铁塔开展生态环境数字化创新研究，在大气环境监控预警、水环境监控预警、土壤固废监控预警、噪声监测、碳监测等治理领域合作，共同促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低成本快速发展。</p> <p>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p>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是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台州市范围内的唯一投标主体，因此本项目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承接。

论证时间：2025年3月3日

	专家签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三、专家信息	周文志	市财政局	1391889-9990
	吴海兵	市大数据中心	13958592001
	钱国峰	市大数据中心	13586151728